

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陳育成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24 #224

電子信箱：a63025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015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陳109年度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及「海岸環境營造計畫」案，同意核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簽陳109年度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及「海岸環境營造計畫」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計畫同意依所報內容辦理，請即辦理工程測設、發包施工及用地取得等工作，並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辦理。
- 三、上開2計畫各項工程如涉及辦理徵收或撥用土地，同意以貴署所屬各河川局為需地機關；另上開工程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取得案件，如已經所在縣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，依據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、94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50號函及104年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8263號函得免依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3點第2、3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工作內容中，除「防災減災工程」、「河川環境改善工程」及「海岸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」等3項年度工作要項外，其餘各工作項目依本部與貴署權責劃分及往例，由貴署自行核辦。
- 五、尚未完成治理河段，應隨時注意河防安全，並於汛期間加強監測及防汛相關措施。

六、檢還所送109年度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及「海岸環境營造計畫」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均含附件)